



Happy Place by Andrea Edwards

亚洲司法管辖区的担保设立

TAKING SECURITY IN

日本 JAPAN

在日本可以采用哪些类型的担保权益？

《日本民法典》和特别法中所规定的担保权益被称为典型担保。与典型担保相反的是非典型担保，即《日本民法典》或特别法中没有规定的担保权益。非典型担保最初通过对权利转让相关法律原则附加贷款理由等条件，在实践中被作为一种担保权益来运用。有些非典型担保后来也有了基础法律。

贷款交易中最常见的担保权益如下：

- **抵押：**抵押通常针对房地产。房地产以外的有形财产则被视为动产，不能对其设立抵押。特

别法中将船舶、农业用动产、汽车、飞机和建筑机械涵括为例外情况，即可以设立抵押。抵押无须向贷款人转让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 **质押：**质押通常针对不动产、动产、股份、应收款项和权利。质押须向贷款人转让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 **担保转让：**担保转让一般针对不动产、动产、股份、应收账款和权利。担保转让以合同形式设立，通过交付或登记完善。相较于质押，担保转让不需要动产的实际交付。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根据《日本民法典》和特别法设立的担保权益属于“典型担保”，而根据法院在判例法中承认的担保形式所设立的，则属于“非典型担保”。贷款人一般较偏向于非典型担保权益，因为如果借款人拖欠付款，贷款人无需法院命令即可以处置或收购资产的方式来执行非典型担保权益。在设立典型担保权益的文件中通常也会包含允许贷款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条款。

是否有任何资产不能用于担保？

大部分的资产都可以用于担保。如果担保设立在合同或许可证项下产生的权利上，担保的受益人将需要审查相关文书，以确认该权利是可以转让的。

担保权益是否需要登记？

法定留置权、质押、不动产的担保转让和抵押必须在法务局登记。每项担保资产可通过支付 1,000 日元作临时登记，以保留担保的优先权。此后（通常在银行放款前），应通过提交所有权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进行正式登记。

针对动产的质押只能通过对资产的持续占有来完善，无需对其进行登记。在实践中，该占有权的转让可以通过“推定转让”来实现，即占有资产的债务人明确表示其有意代表作为质押受益人的贷款人占有资产。动产的担保转让需要进行登记，除非相关动产的占有权已通过该方式转让给受益贷款人。

持有股份证书的公司股份质押和担保转让不需要进行登记，但无证书的公司股份质押和担保转让则需要在公司的股东注册处登记。未登记的质押和担保转让需要持续占有股份证书。

应收款项的质押和担保转让需要进行登记，或获得债务人的书面同意及其公证书。知识产权的质押和担保转让需要在日本专利局备案。

担保文件是否需要公证？

除了未登记的应收款项质押和担保转让外，担保文件无需通过公证处的公证。但对于在日本境外注册成立的实体来说，如果其注册成立地有法律要求，则仍需要对担保文件进行公证。

登记或完善担保所需的时间长吗？

登记不动产的法定留置权、不动产的质押及抵押、通过动产和债权转让进行的抵押通常要几周的时间。一般一天左右便可在公证处获得证明。

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除了通过不动产、知识产权或债权转让的抵押，其他无需缴纳印花税。

银团融资中是否需要包含“平行债务”条款？

日本承认担保信托，因此银团融资不需要包含平行债务条款。原则上，在符合日本公共政策的前提下，日本承认外国法律管辖的担保信托。

外国贷款人是否可以在日本设立和强制执行担保？

外国贷款人可以在日本设立和强制执行担保，但需注意，根据《日本外汇及外贸管理法》，非日本居民若在权益性交易中从日本居民处购得位于日本的不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利（包括担保权益），需要在相关交易后的 20 天内通过日本银行向日本财务部长报告。

日本的《法律适用通则法》要求（1）如果资产位于日本，则担保文件的管辖法律必须为日本法律（第 13 条）及（2）如果担保针对合同权利，则担保文件的管辖法律应与合同适用的法律相同（判例法）。

一般而言，外国贷款人向日本借贷无需获得事先批准。

外国设保人可否放弃其主权豁免？

外国设保人可以放弃其主权豁免。需注意，根据日本的涉外民事管辖法，如果外国对资产设保，则不能就该担保享有豁免权。



联系人

亚洲项目融资联系人

苏萌



合伙人
上海

E sumeng@cn.kwm.com

吕膺昊



合伙人
北京

E lvyinghao@cn.kwm.com

SCOTT GARDINER



合伙人
中国香港

E scott.gardiner@hk.kwm.com

JOHN SHUM 沈致君



合伙人
新加坡

E john.shum@sg.kwm.com

牛嶋龙之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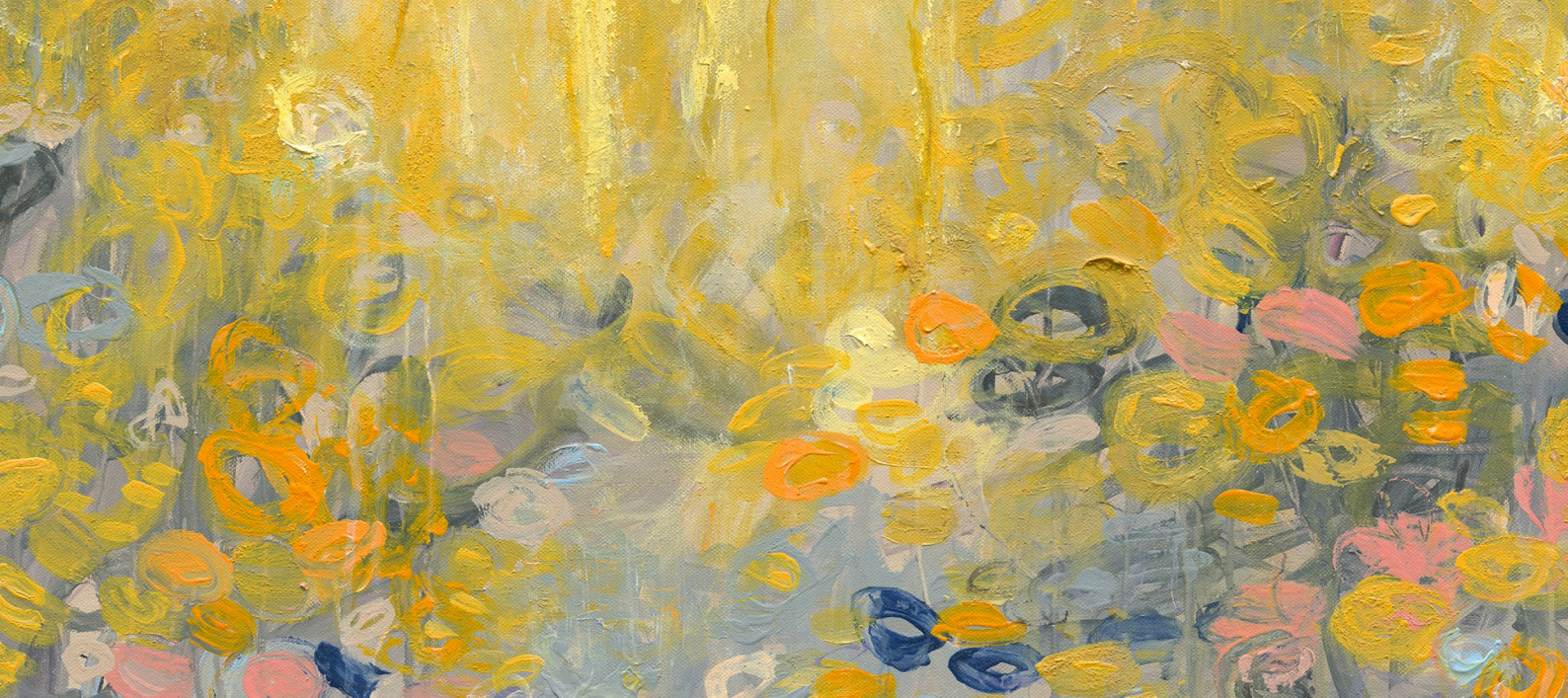
合伙人
东京

E info@jp.kwm.com

本刊物是在合伙人牛嶋龙之介（东京）以及资深律师 Gallien Lefevre（香港）的协助下编写，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本刊物旨在支持金杜国际云办公室（ICO）计划，以进一步支持客户在金杜尚未设立实体办公室的司法管辖区实现全球目标。金杜 ICO 能够灵活地将全球不同地区及领域的律师团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在有需要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服务。





了解金杜

金杜是一家诞生于亚洲，拥有亚洲视野和国际一流服务能力的律所。金杜在全球设有 31 个办公室，拥有 3000 多名律师。我们的律师深谙东西方文化，凭借多元化思维、深厚的专业知识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金杜在亚洲、欧洲、北美和中东设有 31 个办公室，在全球增长型市场和金融中心都进行了战略布局。

金杜采取风险管理措施保障业务增长。凭借强大的本地业务实力和全球性平台，金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助力客户扫除文化、监管和技术障碍，在新市场达成交易。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中，凡提及“香港”“澳门”“台湾”，将分别被诠释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版权声明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3 年版权所有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kwm.com。

本出版物不代表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当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

金杜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出版物的所有权利。未经金杜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出版物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指由金杜律师事务所成员所组成的国际网络。各成员所独立提供法律服务。每一成员事务所均为一家独立的成员所，任一成员事务所及其合伙人均不得以其他成员事务所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任何成员所的任何合伙人或成员无权约束任何其他成员所。详细信息见金杜网站 kwm.com。

www.kwm.com

© 2023 King & Wood Mallesons



加入对话



订阅我们的“金杜研究院”微信

请搜索微信号：KWM_CHINA

